

# 臺中市家外安置兒少就學協調機制

114 年 4 月 11 日訂定

- 一、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 條及第 23 條第 1 項第 7 點訂定之。
- 二、為保障及維護本市安置兒少就學權益，透過本協調機制解決就學障礙，爰訂定之。
- 三、本機制所稱家外安置兒少為安置於臺中市(以下簡稱本市)之接受國民義務教育之兒少。
- 四、提出協調機制對象為：
  - (一)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本局社會工作科。
  - (二)本市兒少安置機構、寄養家庭、親屬安置家庭、團體家庭及居家托育人員等家外安置資源單位。
  - (三)本府教育局、學校。
- 五、就學協調機制處理程序分 4 階段：
  - (一)準備階段:相關單位準備資料向本局提出就學協調。
  - (二)初審階段:本局於 3 個工作日內瞭解兒少就學情況，並確認是否符合協調必要，特殊或複雜案件則不在此限。
  - (三)協調階段:請相關單位準備資料並召開協調會議，啟動協調日起 7 個工作日內應召開協調會議，必要時得延長之，特殊或複雜案件則不在此限。
  - (四)結束階段:依據協調會議決議作成書面紀錄，於會議後 7 個工作日內追蹤列管案件並完成結案。
- 六、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：
  - (一)未有任何協調內容案件。
  - (二)協調內容提供資料不全。
  - (三)協調內容經業務單位評估不須跨局處協調。
  - (四)其他特別情形。
- 七、本協調機制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